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46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830871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承詢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公職候選人如何界定等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
- 二、按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及第 13 條所稱公職候選人，係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公職人員候選人。至於是否指已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抑或尚未登記而有意願參選候選人，則係視各該條文之規範意旨，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分別加以界定。例如本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其所稱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始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因此，無論係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已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或尚未登記而有意願參選之候選人，公務人員均不生得否兼任其競選辦事處職務之疑義；又如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則係指已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請事假或休假，併予敘明。

正本：

副本：